

**真理大學 「法律學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 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	※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 檔）。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審查重點為撰述內容。 闡述計畫初衷、實踐歷程與對成果之省思。
多元表現	學生升學時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 檢定證照 2.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一、提出事蹟證明或成績（獎狀、特殊績優表現等）以及具體陳述其經驗收穫分享。 二、陳述參與經驗及收穫。
學習歷程自述	1. 就讀動機 2.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一、請舉例說明自身的人格特質為何適合就讀法律系以及求學過程中與法律系連結之人事物。 二、對法律系課程之理解，說明自己具備就讀法律系的能力。 三、請具體說明申請法律系之原因。 四、未來就讀期間預備如何規劃學習歷程？ 五、論述法律系專業學習與未來生涯（升學或就業）發展之連結。
其他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屬於選繳項目，任何考生認為有利之資料均可繳交。